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陳威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柒仟零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壹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捌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住所經同居人即伊母收受、居所則寄存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1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 年1 月2 日與其經由電子授權驗
05 證之方式簽訂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其借款
06 新臺幣（下同）26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3 日起至
07 120 年1 月3 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
08 ）加碼年息6.99% 機動計算（現計為8.73% ），以年金法按
09 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
10 息時，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利
11 息、遲延利息外，併加計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2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又每次
13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詎原告將該款項撥入被
14 告開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5 戶後，伊自113 年11月3 日起即未依約給付本息，喪失期限
16 利益，現仍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
17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8 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
22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查
23 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
24 院卷第13頁至第35頁），並有裁判書查詢結果、裁判書列印
25 等在卷可徵（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3頁），足認原告主張，
26 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7 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30 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心怡